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瑞仁副校長代理教務長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陳凱俐委員、賴軍維委員、張介仁委員、程安邦委員、陳志鈞委員、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陳威戎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薛方杰委員、吳至誠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楊江益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黃義盛委員、陳懷恩委員（林慧蓮小姐代）、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陳惠如委員、張世航委員、周立強委員、朱志明委員、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周孫徹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陶金旺委員、游依琳委員、陳靜芸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7-1 學期期中教學評量問卷預計於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開始施測，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踴躍參與，填寫同學可參與抽獎活動；另外老師也可逕自上教職員系統即時觀看目前學生填答該課程滿意度。
- 二、學生社群研習活動「成果報告 Fun 輕鬆」講座已於 9 月 19 日(三)假綜合 401 教室辦理完畢，活動中除說明成果報告書及簡報之表達技巧外，另提醒各社群本年度相關期程及經費執行進度，本次研習活動約百名社群學生參與，並將於 11 月中回傳各社群之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
- 三、107-1 學期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審查通過共 34 案，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81 萬 8,866 元整並於計畫結束後 12 月 5 日(三)假綜合 103 教室舉行成果分享會，供校內教師觀摩學習與交流。
- 四、107-1 學期教學助理開訓典禮已於 9 月 19 日辦理完畢，約計 325 位教學助理參與，當天邀請周瑞仁副校長至會場為大家勉勵，同時也邀請戴佑真諮商心理師演講成長講座-「聽說-人際溝通技巧」，讓與會教學助理們獲益良多。
- 五、106 學年學習經驗問卷施測期間為今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2 日，施測對象為本校大一、大三學生，填答率 71.7%，內容為針對學生學習目標、時間分配、教師教學方式、學習困擾、解決方案及系上課程核心能力等相關提

問，問卷統計結果已於 8 月 22 日請各系承辦人及主管至電腦教室參加說明會。相關數據資料及圖表已於 9 月 25 日與其他學習成效相關資料燒錄光碟送至各系，請各系依時程辦理後續教學改善會議。

六、107 年 10-12 月預計辦理「教學精進系列講座」活動，惠請各系所中心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107/10/16 (二)	12:00-15:00 教稽 211 室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 分享教學研究相關方法/委員審查經驗	宜蘭大學/陳威 戎院長、王修璇 副教授、許惠貞 助理教授
107/10/24 (三)	13:00-15:00 教稽 211 室	【107-1 多元升等說明會暨教學實務升 等經驗分享】	逢甲大學/王柏 婷副教授
107/11/14 (三)	13:00-15:00 教稽 211 室	107-1 創新教學講座(二) 【弱勢生起飛計畫與導師陪伴經驗分 享】	臺灣大學/李建 模教授
107/12/5 (三)	09:00-17:00 綜 101 教室	【教師社群與教學品質躍進計畫成果 分享會】 大學教授的心路歷程-研究/教學/家庭 三贏人生	臺灣大學/陳毓 文教授

註冊課務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第一階段(9/10/~10/5)由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及運動教育中心進行排課作業；第二階段(10/15~11/12)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作業。各開課單位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並請留意勿漏開班級或課程。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期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7 週前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9 週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第 12 週召開。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完畢，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計 40 門，本學期共計開課 1,125 門。
- 四、本組將於第 5 週發送通知，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若有教師不熟悉系統作業或仍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

統計如下：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467 人、大學 4,505 人，全校總計 4,986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057 人完成註冊手續（大學 1,057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93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63 人、三年級轉學生 30 人）。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一。

- 七、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已於第三週啟動，訂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開放登錄，各授課教師可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警示，並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八、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九、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於第五週起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2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2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 十一、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課程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另，三大畢業門檻(英文、體適能、多元時數)由相關單位進行審查。預計於第八週(11/2)前完成畢業資格審查線上作業；註冊課務組將於第 9 週發送公告通知，請學生上網查詢個人畢業資格審核表內容及申復調整。第 11 週(11/19)請繳回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及統計表。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7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請鼓勵應屆畢業同學踴躍報考。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考試分發招生：已於 9 月 12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一次校對作業。
 - (三) 特殊選才招生：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6587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共核定 21 名招生名額（各系名額如下表），本組依來函於 9 月 6 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

學系	核定名額	學系	核定名額
外國語文學系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	園藝學系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	電子工程學系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2
合計 10 學系		21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107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議定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吳寶春條款)之考生資格條件。
- (五) **寒假轉學招生**：將於 10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簡章，簡章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1 日。
- (六)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已於 9 月 17 日系統填報，共計 27 名，其中聽覺障礙 2 名、學習障礙 5 名、自閉症 9 名、其他障礙 11 名。

二、**教務統計**：已於 9 月 17 日召開教務統計內容彙編討論會議，預計 10 月上旬發送 email 予相關單位調查各統計報表。

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0 日(六)，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為維護考場安寧，請各單位儘量避免當日辦理活動。

四、**招生宣傳活動**：

- (一) **碩士班招生**：9 月 13 日起於天下雜誌「研究所專刊」實體及網路電子版上刊，主打本校特色。
- (二) **招生宣傳活動**：
1. 「新生問卷」調查：針對本校學士班新生(含進修部)、碩士班新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進行「各校系特色資訊來源」調查。
 2. 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南湖高中科系介紹	9 月 26 日	生動系花國鋒老師
景文高中科系介紹	9 月 28 日	土木系吳清森老師
大安高工科系介紹	10 月 2 日	土木系吳至誠主任

五、**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一日大學生	6/26	蘭陽女中約 28 位師生	配合蘭陽女中多元選修課程活動，參訪休健系，體驗體適能與檢測課程，讓參訪的學生體驗到

			運動科學的理論與實作。
	8/2	花蓮高農 13 位師長	由本校吳柏青校長與該校梁宇承校長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並參訪生資院田間機器人操控展示、檜木特展、米食亮點工廠及休閒農業成果展示。
	8/23	國家文官學院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 48 位師生	參訪森資系檜木特展、食品系米食實驗室及體驗園藝系鍾曉航老師「體驗園藝產品—紫草膏之認識及製作」課程。
課程體驗	7/31	大安高工約 37 位師生	體驗化材系王修璇老師專業揚才(太陽能源)-課程體驗，讓理論與實作相結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高中生營隊	暑假	全國各高中職	107 年暑假營隊共計有 8 系辦理共 10 場次營隊活動，約有 292 位同學參加，讓高中學生可以更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興趣，提早發掘目標。
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有 8 位教師提出計 17 案合作計畫，促進本校與高中職搭建合作平台。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9-11 月每週二 (13:00-14:50)	宜蘭高中	於 107 年第 1 學期開設 1 門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將由本校共計 13 位老師，針對各系專業領域、未來職涯發展及升學進路做深入介紹，協助同學生涯探索。

六、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適性揚才」之理念，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規劃建置「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提供高中生涯輔導與課程諮詢所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於該系統提供正確之校系及學群、學類資訊，謹對全國一般性大學進行學系調查，調查內容均為建置系統所需，敬請各學系惠予協助，調查說明背景及問卷已 mail 至各系主任及承辦人信箱。

進修推廣組

一、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計有 192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專班含數位碩專班 83 人、進修學士班含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外加名額 2 人共 109 人）；

進修學制暑假轉學生計有 8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4 人、三年級轉學生 4 人），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於 9 月 20 日起陸續核發。檢附本校進修學制新生、暑假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二。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36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88 人、進修學士班 369 人、四技進修部 5 人，學生人數總計 598 人。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計 1 名。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
- 五、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已於 9 月 21 日報名截止，本次共有 78 人次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3 人次、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65 人），總開課數 57 堂課（報名碩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7 堂、報名學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50 堂），相較於去年同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成長 23.81%，將於開學第六週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 六、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秋季班（非學分班）自即日起至各課程開課前一日受理報名，如欲了解各課程內容，請至網頁瀏覽或洽本組承辦人，相關課程如下表，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107B201	失智症預防與養生	107/10/11-12/27 每週四 19:00-21:00
107B203	CBM 嬰幼兒按摩檢定課程	107/10/27-11/17 每週六 10:00-12:00
107B204	CBM 嬰幼兒按摩體驗課程	107/10/13 星期六 10:00-12:00
107B205	美語發音及拼字基礎班	107/11/06-108/1/29 每週二 18:00-19:30
107B206	美語發音及拼字進階班	107/11/06-108/1/29 每週二 19:30-21:00
107B207	傳統醫學(中醫)養生系列	107/10/27-11/17 每週六 09:00-12:00
107B208	懷舊日本語演歌賞析	107/11/01-12/27 每週四 14:00-17:00
107B209	健康舒壓與緊急救護講座	107/10/27 星期六 10:00-12:00
107B2010	生醫化妝品調製與實務實作	107/11/22-12/27 每週四 18:00-20:30

- 七、本學期「天然系柔膚手工皂基礎入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已於 9 月 17 日報名截止，共有 12 人報名，將於開學第六週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 八、於 9 月 10 日會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理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邀請周副校長為新生致詞及感謝師長蒞臨指導，另請學生諮商中心及志工團，協助辦理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檢測」及「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九、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計 39 人，依規定辦理減免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食品三甲	吳律宏	營養學	張慶如	67	81
大學食品一甲	游星樺	北風與太陽綠色能源	蔡國忠	33	79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增列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考資格之規定及酌修文字，爰修正第五條。
- 二、經查詢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未提及操行不及格不得報考轉學考試，為擴大生源，爰刪除第六條，後續條次遞移。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三、修訂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 新增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專業必修課程之敘述。
- 二、 本案業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工學院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三、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附件一

107.09.27.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A)	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C)	含外加名額(D)	未含外加名額(E)	含外加名額(F)	未含外加名額(G)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	3	0	1 (外國學生)			4	3	50.00%	42.8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1	1	10				11	11	100.00%	10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2	4	8				12	12	100.00%	100.0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3	7				10	10	55.56%	55.5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5	7	8				15	15	100.00%	100.00%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11	7	1 (陸生)			19	18	100.00%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5	5	1 (外國學生)			11	10	68.75%	66.6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4	10			1	14	14	93.33%	93.33%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5	0				5	5	41.67%	41.6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9	12	7				19	19	100.00%	10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13	6	0				6	6	46.15%	46.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13	3	4				7	7	53.85%	53.8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2	3	2				5	5	41.67%	41.67%
	園藝學系碩士班	12	7	1	1 (僑生)			9	8	69.23%	66.67%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10	5				15	15	93.75%	93.75%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9	7	1 (陸生)			17	16	100.00%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8	7	2 (僑生)			17	15	100.00%	100.00%
計 15 系所碩士班		240	101	88	7	0	1	196	189	79.67%	79.08%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A)	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逕修讀	考試入學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C)	含外加名額(D)	未含外加名額(E)	含外加名額(F)	未含外加名額(G)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3	1	1	1 (外國學生)		1	3	2	100.00%	100.00%

註：1. 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

2. 註冊人數：含休學、提前入學，不含退學、保留入學、復學。

3. 新生註冊率(%)=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新生招生名額 -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100%

(1) 未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G) =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E)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 100%

(2) 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F) = [含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D)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 -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 100%

4. 碩士班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2 名、陸生 2 名、僑生 3 名。

5. 博士班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1 名。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
日間學制大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7.09.2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大學甄選入學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四技		運動績優獨招	特殊選	四技優(非外加)		含外加額	未含外加名額	含外加額	未含外加名額	含名	外 加 額	未含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聯合登分發	推薦甄選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42	13	12	6	5	0	0	2	0	5 (身心障礙1) (原住民1) (僑生3)	0	0	43	38	91.49%	90.4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86	10	17	34	15	0	0	1	0	3 (蒙藏生1) (原住民1) (僑生1)	0	0	80	77	89.89%	89.5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5	15	12	11	2	0	4	0	0	3 (身心障礙1) (僑生2)	0	0	47	44	97.92%	97.78%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2	33	5	13	4	31	0	0	0	7 (外國學生1) (原住民4) (四技技優1) (僑生1)	0	0	93	86	93.94%	93.48%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7 (原住民7)	0	0	7	0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4	20	10	31	23	0	0	2	0	1 (身心障礙1)	0	0	87	86	91.58%	91.4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4	28	19	34	9	0	0	0	0	3 (身心障礙1) (四技技優2)	0	0	93	90	95.88%	95.74%	
	環境工程學系	50	16	6	14	8	0	0	0	0	2 (原住民1) (僑生1)	0	0	46	44	88.46%	88.00%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2	10	15	10	11	0	0	2	0	1 (四技技優1)	0	0	49	48	92.45%	92.31%	
	食品科學系	92	39	7	19	20	3	0	0	2	5 (陸生1) (身心障礙1) (四技技優1) (僑生2)	0	0	95	90	97.94%	97.8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92	29	23	17	12	5	0	1	0	6 (身心障礙1) (四技技優1) (僑生4)	1	1	93	87	95.88%	95.6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0	14	12	10	5	4	0	2	0	6 (四技技優1) (身心障礙1) (僑生4)	1	1	53	47	96.36%	95.92%	
	園藝學系	52	14	16	6	5	10	0	0	0	3 (離島生1) (僑生2)	0	0	54	51	98.18%	98.08%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10 (原住民10)	0	0	10	0	100.00%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2	16	33	13	14	0	0	2	0	3 (原住民1) (身心障礙1) (四技技優1)	0	0	81	78	95.29%	95.12%	
	電子工程學系	84	21	29	16	14	0	0	2	1	2 (四技技優2)	0	0	85	83	98.84%	98.81%	
	資訊工程學系	42	9	11	13	4	0	0	2	0	2 (身心障礙1) (僑生1)	0	0	41	39	93.18%	92.86%	
計	15 學系	1049	287	227	247	151	53	4	16	3	69	2	2	1057	988	94.71%	94.36%	

註：保留入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個人申請1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技分發1人。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7.9.28.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系 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D)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含外名額 (E)	未含外名額 (F)	含外名額 (E)/(A+D)	未含外名額 (F/A)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5	5	3	0	3	3	60%	6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二	8	3	2	0	2	2	25%	25%
計 15 學系		71	66	63	0	63	63	88.73%	88.73%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三	4	3	3	0	3	3	75%	75%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3	2	2	0	1	1	33.33%	33.33%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三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3	2	1	0	1	1	33%	33%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三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三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三	1	1	0	0	0	0	0%	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三	7	0	0	0	0	0	0%	0%
計 15 學系		43	33	31	0	30	30	69.77%	69.77%

註：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7.09.27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製

學系班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24	100.00%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9	90.0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10	100.0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10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54	53	98.1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5	25	100.00%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5	23	92.00%
環境工程學系	30	29	96.67%
電機工程學系	30	30	100.00%
進修學士班小計	110	107	97.27%
合計	164	160	97.56%
外加名額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30	100.00%
數位學習碩專班小計	30	30	100.00%
合計 (含外加名額)	194	190	97.94%

註：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外加名額 2 人（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各 1 名）完成註冊。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

107.09.27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製

學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D/A)
進修學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學系	二	3	3	3	3	100.00%
進修學士班環境工程學系	二	1	1	1	0	0.00%
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	二	1	1	1	1	100.00%
二年級轉學生小計		5	5	5	4	80.00%
進修學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學系	三	6	3	2	2	33.33%
進修學士班環境工程學系	三	6	1	0	0	0.00%
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	三	8	3	3	2	25.00%
三年級轉學生小計		20	7	5	4	20.00%
合計		25	12	10	8	32.00%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條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上學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u></p> <p>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前<u>三</u>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p>	<p>第五條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前<u>兩</u>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p>	<p>一、增列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考資格之規定，列出寒假轉學及暑假轉學其分別須修得學分數，俾資明確。</p> <p>二、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故酌修第四項文字。</p>
(本條刪除)	<u>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u>	經查詢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未提及操行不及格不得報考轉學考試，為擴大生源，故刪除第六條。
第六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第七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條次遞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 <u>七</u>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 <u>八</u>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條次遞移。
第 <u>八</u> 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第 <u>九</u> 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條次遞移。
第 <u>九</u> 條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 <u>十</u> 條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條次遞移。
第 <u>十</u> 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一至二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 <u>十一</u> 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一至二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條次遞移。
第 <u>十二</u>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	第 <u>十二</u>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	條次遞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名額總量。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p>	<p>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名額總量。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p>	
<p>第十二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條次遞移。</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三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p> <p>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第十四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p> <p>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條次遞移。
<p>第十四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p>	<p>第十五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p>	條次遞移。
<p>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條次遞移。
<p>第十六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p>	<p>第十七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p>	條次遞移。
<p>第十七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第十八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條次遞移。
<p>第十八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條次遞移。
<p>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p>	<p>第二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p>	條次遞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移。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25日臺高(一)字第0920167415號函備查
94年09月23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27日臺高(一)字第095003813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96664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6日臺高(一)字第1000241508號函核定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97698號函核定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4985號函核定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95409號函核定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7972號函核定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轉學生招考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轉學名額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

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上學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前三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第九條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十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一至

二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名額總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八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十九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三、 修課規定</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至少 21 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p> <p>(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三、 修課規定</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三十</u>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u>六</u>學分)。其中至少<u>二十一</u>學分應為本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p> <p>(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增列有關修習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之敘述。</p> <p>※學分數由中文改為以數字呈現。</p> <p>※的改之。</p>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09.1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至少 21 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
- (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徵求本所教師同意為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議定之。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五、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畢業。
- (三)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